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於 2009 年 7 月 30 日舉行的
第十二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
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於 2009 年 5 月至 11 月獲南區區議會撥款在南區安排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同期康文署收到的兩項合辦申請、於 2009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由康文署撥款於區內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以及一項南區文化藝術團體的場地贊助申請。
3. 康文署代表補充，為防範人類豬型流感的擴散，會議文件附件一第八項的『兒童劇場』由原先安排的 6 月 21 日順延至 9 月 12 日舉行。
4.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暨使用概況匯報

5.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於 2009 年 6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以及擬於 2009 年 9 月至 10 月於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
6. 康文署代表補充，為防範人類豬型流感的擴散，於本年 6 月 12 日至 25 日期間在圖書館舉行的所有兒童節目暫停。

7.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滙報

8.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於 2009 年 6 月至 7 月在南區內舉辦的康體活動概況、擬於 2009 年 9 月及 10 月在南區內舉辦的康體活動、2009 年 5 月至 6 月南區的康體設施管理概況、近期在南區進行的設施改善工程的進展，以及 2009 年 6 月在南區進行的綠化工程。

9.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淺水灣海景大樓用途

10. 此項議程由馮仕耕議員提出。多位委員就是項議題向康文署提出詢問，包括署方收到的意向書的總數、評審意向書的準則、意向書與招標文件的關係、大樓的發展及諮詢南區區議會的程序及時間表，以及海景大樓的保養及維修費用等。此外，委員亦提出建議及意見，包括將大樓改建為博物館、於租約加入附帶條款要求營運者同時營運一些免收費的公眾設施、成立意向書評審小組、署方就每份意向書提供全面的資料分析以供區議會審議，以及從社會的整體成本效益的角度考慮海景大樓的發展等。

11. 康文署代表回應時指出，由於淺水灣海景大樓已空置超過十年，所以署方希望從邀請意向書測試市場對淺水灣海景大樓用途的興趣及徵詢建議，作為日後諮詢和制訂招標文件的基礎。海景大樓現時的保養及維修費用約為每年一千萬元，建築署現正於大樓地下作基本的維修，希望在完成後能以短期租約方式供學校或其他非牟利團體舉辦「非指定用途」的活動。康文署收到共 4 份意向書，當中的建議包括經營食肆及汽車博物館。署方正在整理意向書的建議及收集各政策局／部門就建議的專業意見，預計可於 9 月份舉行的南區區議會會議向議員匯報及徵詢議員的意見。署方未有計劃成立意向書評審小組，亦未有設定任何評審準則。待區議會落實最合適及可行的方案後，署方會透過公開招標揀選合適的承辦商。如一切順利，可望於 2010 年公開招標，並於 2011 年初完成招標程序，落實淺水灣海景大樓的未來用途。

12. 委員會備悉有關安排。

2009 – 201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13. 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向委員簡介下列十項的擬議工程項目：

- (i) 於鴨脷洲及田灣加設旅遊指示牌工程
 - (a) 於鴨脷洲利枝道迴旋處加設洪聖廟、水月宮、鴨脷洲風之塔公園、鴨脷洲海濱長廊、洪聖街休憩花園、鴨脷洲市政大廈、鴨脷洲橋道巴士站、渡海小輪碼頭及鴨脷洲公園的指示牌；
 - (b) 於鴨脷洲大街 105-113 號附近文麗大樓側通道加設洪聖廟、水月宮、鴨脷洲風之塔公園、鴨脷洲海濱長廊、洪聖街休憩花園、鴨脷洲市政大廈、鴨脷洲橋道巴士站、渡海小輪碼頭及鴨脷洲公園的指示牌；
 - (c) 於鴨脷洲橋道巴士站（近往鴨脷洲大街梯級）加設洪聖廟、水月宮、鴨脷洲風之塔公園、鴨脷洲海濱長廊、洪聖街休憩花園、鴨脷洲市政大廈、渡海小輪碼頭及鴨脷洲公園的指示牌；
 - (d) 於鴨脷洲洪聖街 54-63 號加設洪聖廟、水月宮、鴨脷洲風之塔公園、鴨脷洲海濱長廊、洪聖街休憩花園、鴨脷洲市政大廈、鴨脷洲橋道巴士站、渡海小輪碼頭及鴨脷洲公園的指示牌；
 - (e) 於鴨脷洲邨巴士站將興建的指示牌增加一個往玉桂山的指示；
 - (f) 於鴨脷洲邨停車場附近將興建的指示牌增加一個往玉桂山的指示；
 - (g) 於玉桂山行山徑利南道入口（近鴨脷洲配水庫閘口）加設一個往玉桂山的指示牌；及
 - (h) 於田灣香港仔海傍道行人天橋的四個出入口加設香港仔海濱花園、譚公爺廟、石排灣道遊樂場、渡輪往海鮮舫及渡輪往南丫島的指示牌；
- (ii) 於個別位於香港仔、華富邨及利東邨的巴士站／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 (a) 利東邨街市巴士站；

- (b) 華富北巴士總站專線小巴 23、31、63 及 63A 號候車處；
- (c) 華景街北行近華康街 63 及 63A 號線的小巴士站；
- (d) 香港仔巴士總站近湖南街公廁旁專線小巴 59、69 及 69X 停車處；及
- (e) 香港仔運動場巴士站／小巴士站；
- (iii) 海怡半島公共交通交匯處加設座椅工程；
- (iv) 於華富邨 42 號巴士總站欄杆加設圍板工程；
- (v) 深灣道美化工程；
- (vi) 黃竹坑配水庫休憩處改善工程；
- (vii) 舊圍村村口加建休憩設施工程；
- (viii) 黃竹坑新圍村－渠道及路面改善工程；
- (ix) 利牧徑美化工程（二）；以及
- (x) 於薄扶林村 5D 號附近重建梯級及加建欄杆工程。

14. 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向委員表示，就上文第 13 段(i)『於鴨脷洲及田灣加設旅遊指示牌工程』的第(a)至(d)項，由於指示牌的高度限制，工程將未能容納工程內容所列的全部九個指示，秘書處建議連同工程組選取合適的指示加進有關指示牌。此外，南區民政事務處收到有委員建議於(h)項，加設一個往「香港仔海鮮批發市場」的旅遊指示，該建議並已取得旅遊事務署的支持。

15.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上文第 13 段共十項的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以及上文第 14 段的兩項建議，並備悉有關工程代理人的安排。

2009-201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16.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6 月 29 日的會議上通過建議委員會撥款 50,000 元進行『赤柱水僊廟圍牆改善工程』。為能盡快改善此旅遊點的外觀，秘書處於 6 月 30 日至 7 月 7 日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尋求各委員贊同運用區議會撥款以進行上述工程，並已獲得通過。有委員關注水僊廟圍牆將來的保養維修責任，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表示旅遊事務署正積極與其他政府部門商討長遠的保養維修責任問題。

17. 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向委員簡介下列五項擬議工程的撥款申請：
- (i) 石排灣邨升降機塔出入口(漁暉道)安裝簷蓬工程 (1,050,000 元，另每年經常性開支 31,000 元)；
 - (ii) 加設指示牌工程 (130,000 元)；
 - (iii) 深灣碼頭徑 - 路面改善工程 (45,000 元)；
 - (iv) 加設社區文化櫥窗工程 (31,600 元)；及
 - (v) 於華貴社區中心一樓南區民政事務處華貴分處櫥窗加裝電子壁報板 (50,000 元)。
18. 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就上文第 17 段(v)項『於華貴社區中心一樓南區民政事務處華貴分處櫥窗加裝電子壁報板』工程補充，機電工程署實地視察後建議將華貴分處櫥窗加裝的液晶顯示電視由 42 吋改為 37 吋。
19.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提交下列十二項擬議工程的撥款申請：
- (i) 淺水灣泳灘兒童遊樂場 - 設施改善工程 (1,850,000 元)；
 - (ii) 赤柱海濱長廊 - 設施改善工程 (750,000 元，另每年經常性開支 37,500 元)；
 - (iii) 黃竹坑體育館 - 設施改善工程 (199,500 元，另每年經常性開支 9,000 元)；
 - (iv) 赤柱體育館 - 設施改善工程 (64,000 元)；
 - (v) 區內 5 個康樂場地 - 進行園景改善工程 (375,000 元)；
 - (vi) 區內 12 個休憩場地 - 進行設施改善工程 (384,000 元)；
 - (vii) 黃竹坑體育館 - 改善場地廣播系統及音響系統 (188,000 元)；
 - (viii) 鴨脷洲體育館 - 設施改善工程 (104,000 元)；
 - (ix) 漁光道體育館 - 設施改善工程 (60,000 元)；
 - (x) 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 - 設施改善工程 (55,000 元)；
 - (xi) 瀑布灣公園 - 設施改善工程 (80,000 元，另每年經常性開支 4,000 元)；及
 - (xii) 薄扶林公共圖書館冷氣設施改善工程 (500,000 元)。
20. 委員會通過撥款進行上文第 17 段及第 19 段共十七項工程，並備悉有關工程代理人及上文第 18 段的安排。

南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16 日的情況)

21.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報告。

其他事項

22. 委員會通過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的建議，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終止利東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的試行計劃。

徵詢意見

23.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9 月